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選舉新董事、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

與COVID-19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政府規例，以防止COVID-19的傳播(「政府規例」)及為保障股東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口罩
- 坐席安排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 不提供或派發禮品、食物或飲料

在目前情況下，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注意，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股東權利。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與COVID-19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ii |
| 釋義..... | iv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1 |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 3 |
| 5. 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 3 |
| 6. 採納新公司細則..... | 4 |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
| 8.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 5 |
| 9. 推薦意見..... | 6 |
|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董事詳情..... | 10 |
| 附錄三 新公司細則引入的修訂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與 COVID-19 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相關政府規例及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

- (i) 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對所有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準確填寫並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
- (iii) 任何人士如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均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任何人士如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於過去14天近期有外遊記錄之人士有緊密接觸或於過去14天與任何懷疑、疑似或確診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v) 每位出席人士將被要求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口罩，並須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vi)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有限，故本公司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進行分配，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為避免過度擠逼，股東及受委代表可能被指示前往另一間已連接視聽設施的不同房間。
- (vii) 任何股東、受委代表或出席人士如不遵守上述任何一項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iii) 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過程中或之後任何時間將不會提供或派發禮品、食物或飲料。

謹請各股東(a)仔細考慮其個人情況及其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所面臨的風險；(b)依循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疫情的任何最新規例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c)若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切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d)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於過去14天近期有外遊記錄之人士有緊密接觸或於過去14天與任何懷疑、疑似或確診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緊密接觸，切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與 COVID-19 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在目前情況下，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注意，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股東權利。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舉行。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現行政府規例及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就其股東週年大會增加或減少防疫措施，並於適當的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彼對有關第20頁至第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請發電郵予投資者關係：

電郵：ir@stelux.com

釋 義

在本通函及其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訂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效果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內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新公司細則」 | 指 | 建議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細則，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當中載有及合併對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批准的對細則的所有過往修訂 |
| 「《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董事會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志堅
(首席財務總裁)

非行政董事：
Suriyan Kanjanapas (又名黃瑞欣)
(於2021年10月20日起獲委任)
胡志文 (獨立) (於2021年8月31日退任)
鄺易行 (獨立)
何致堅 (獨立)
黎啟明 (獨立) (自2021年8月31日起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選舉新董事、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即將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內容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議重選該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及選舉新董事以替任輪值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已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1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股份數量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1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46,474,025股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09,294,805股股份。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四、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五、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何致堅先生(「何先生」)及鄺易行博士(「鄺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何先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任職逾15年後，鄺博士將不再尋求連任及將退任獨立非行政董事。

何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其擬重選連任擔任本公司行政董事。於考慮重選何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各項：

- 根據(i)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ii)本公司當前董事會成員組成及(iii)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審閱及重新評估何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
- 考慮何先生過往及日後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支持
- 審閱及評估何先生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建議選舉張可玲女士(「張女士」)為獨立非行政董事以替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鄺博士。於考慮建議選舉張女士時，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各項：

- 根據(i)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ii)本公司當前董事會成員組成及(iii)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審閱及評估若干潛在候選人(包括張女士)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
- 考慮張女士日後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支持
- 考慮張女士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 張女士的獨立性

張女士是一家金融科技初創公司－ Mojodomo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及首席策略官，彼主要負責Mojodomo集團的投資工作，並為該集團在全球的業務拓展提供戰略指導。

由於張女士於目前經驗及過往經驗，董事會認為，張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新元素。

董事會亦相信張女士將能夠投入充足時間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行政董事。

張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沒有理由不相信張女士仍具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其為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六. 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i)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規定之最新變化；及(ii)為內務目的作出其他輕微的相應及整理修訂。因此，董事會已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僅有英文版及本通函附錄三「新公司細則引入的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公司細則內納入及合併的修訂並

董事會函件

不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建議新公司細則並無異常。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八、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供閣下參閱。

將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9樓901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20頁至第24頁。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然而，由於COVID-19，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注意，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股東權利。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中之細則第78條行使他的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九、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及選舉新董事以替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及(ii)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董事會
黃創增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2022年7月15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之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其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均須事先取得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指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46,474,025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間可購回最多104,647,402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在市場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籌集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之淨值和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有關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予以進行。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可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即本公司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要求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上述出售。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進行股份購回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創增先生持有549,341,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49%。假設黃創增先生所持股權維持不變，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彼之權益在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58.33%。該項增加可能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的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在觸發收購守則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2年 | | |
|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65 | 0.055 |
| 6月 | 0.067 | 0.058 |
| 5月 | 0.064 | 0.055 |
| 4月 | 0.063 | 0.058 |
| 3月 | 0.073 | 0.052 |
| 2月 | 0.077 | 0.064 |
| 1月 | 0.078 | 0.065 |
| 2021年 | | |
| 12月 | 0.077 | 0.067 |
| 11月 | 0.081 | 0.073 |
| 10月 | 0.081 | 0.072 |
| 9月 | 0.080 | 0.069 |
| 8月 | 0.088 | 0.072 |
| 7月 | 0.095 | 0.080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2022年8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一名董事及董事會建議選舉以替任輪值退任董事之一名新董事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何致堅先生，53歲，於2020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彼持有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於中國內地線上社交平台、線上廣告服務業務及移動網絡遊戲擁有豐富的運營及開發經驗。此外，彼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積逾20年財富管理服務的豐富經驗，為高端客戶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專注於企業重組、併購及協助國內客戶管理其海外上市資產。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彼曾經為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5)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於2018年至2019年，何先生為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15)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1993年在夏威夷的Tang & Wong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自2000年至2005年，彼為永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及鑒證的合夥人，彼於該公司為客戶提供物業、製造、建築、貿易及零售、酒店及金融機構領域的服務。自2005年至2016年，何先生為TAK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間在中國內地提供企業重組、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的專業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TAK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2014年被瑞致達集團收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何先生於過去3年在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載於上文。

若何先生再次獲委任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其任期為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輪流退任(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何先生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35,000港元。建議董事袍金與應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行政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除董事袍金外，何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張可玲女士，51歲，擁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擅長於全球媒體、移動通信、電子商務、互聯網及金融科技行業創立業務、提供財務領導以及牽頭併購及籌資，並於數字化轉型、環境、社會和管治、金融及創業主題方面擁有專業知識。

張女士是一家金融科技初創公司－ Mojodomo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及首席策略官，彼主要負責Mojodomo集團的投資工作，並為該集團全球業務拓展提供戰略指導。張女士現為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至2021年3月，張女士為一家獨立在線營銷技術平台愛點擊互動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ICL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07年9月至2019年7月，張女士為一家全球互聯網媒體公司－ Travelzoo（納斯達克：TZOO）的亞洲區首席財務官，並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擔任中國區總經理。彼亦為Travelzoo Asia的聯合擁有人，並為其創立作出貢獻。在加入Travelzoo之前，彼為雅虎亞洲區的創始高管，並於1999年4月至2007年8月在此擔任區域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美國標準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的專業職位。

張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HKIoD.GD)的資深會員。張女士獲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並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獲得了由劍橋大學頒發的可持續發展領導力證書、由HKIoD頒發的公司治理和可持續發展董事的行政證書以及金融時報的非執行董事證書。

張女士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之建議職務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女士於過去3年在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載於上文。

若張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其任期為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輪值退任（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建議將向張女士支付任期內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35,000.00港元。建議董事袍金與應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行政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除董事袍金外，張女士將不會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關於何先生及張女士，並無其他資料或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或知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及張女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 董事姓名 | 實益權益 | 股份數目 | | 總計 | 於最後實際 |
|-------|------|------|------|----|---------------------|
| | | 家屬權益 | 公司權益 | | 可行日期 |
| | | | | | 佔已發行 股本大概 百分比 |
| 何致堅先生 | 0 | 0 | 0 | 0 | 0% |
| 張可玲女士 | 0 | 0 | 0 | 0 | 0% |

以下為新公司細則對現有細則引入的修訂：

1. 現有細則第1條中的以下詮釋全部刪除：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2. 在現有細則「百慕達」的詮釋前在細則第1條中加入以下詮釋：

「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9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

3. 在現有細則「主席」的詮釋前在細則第1條中加入以下詮釋：

「足日」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該通知發出或視作發出及該通知被收訖或生效當日；

4. 在現有細則「以數字提述任何細則應理解為提述本細則中該條有關細則。」一段後在細則第1條中加入以下段落：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蓋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訊(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5. 在現有細則「倘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超過半數票數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71條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一段後在細則第1條中加入以下段落：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71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6. 現有細則第7(A)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A)倘若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外)可在法規之條文規限下修改或取消，惟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至於每次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加以必要修訂後應用，但大會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代表(透過受委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則為不少於持有或代表(透過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兩位人士，而任何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7. 以下段落插入緊隨現有細則第15(B)條之後，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C)條：

(C)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於其他地方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供查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8. 現有細則第67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67.本公司在每一年個財政年度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不會觸犯上市規則的更長期間(如有))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9. 現有細則第70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0.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法規規定以提請方式召開，或如董事會並無因此召開大會，可由提請人召開。且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作出此舉。

10. 現有細則第7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1.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三十個營業日或三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及／或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除卻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個足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惟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該等人士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在法規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會議在不足本條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i)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ii)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但其大多數必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百份之九十五面值。

11. 以下段落插入緊隨現有細則第85A條之後，作為新公司細則第85B條：

85B.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12. 現有細則第90(B)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B)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13. 現有細則第9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91.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同樣簽署。

14. 現有細則第96(A)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96.(A)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15. 現有細則第96(B)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B)如果某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法團)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但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

人)行使的權力，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包括(在不限於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有權發言及有權在舉手投票時個人作出表決。

16. 現有細則第109(B)(ii)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ii)董事不得就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審批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已就此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或將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iii) 刪除；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可據此獲益；或

(b) 採納、修訂或推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

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7. 現有細則第11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16.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受制於本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按上述方式選舉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擬填補的董事的原有任期。

18. 現有細則第174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74.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職責受法規條文規限。(A)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時，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

(B)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告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C)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9. 現有細則第175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75. 除非法規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新選舉何致堅先生為董事(獨立非行政)。
B. 選舉張可玲女士為董事(獨立非行政)。
C.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D. 釐定下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任何可能被提名之新董事)。
3. 考慮並酌情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及有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a)配售新股；(b)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c)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的購股權，或(d)進行任何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或股份類別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細則(其中載有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批准的對本公司細則的所有過往修訂)(「**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作為本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以令前述第(a)及(b)段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廖晶薇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7月15日

本公司董事(於此通告日期)：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關志堅(首席財務總裁)

非行政董事：

Suriyan Kanjanapas(又名黃瑞欣)、鄺易行(獨立)、何致堅(獨立)及黎啟明(獨立)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遞交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視乎本通函第(ii)至(iii)頁與COVID-19有關的預防措施)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表決，該委派代表之文件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分別須不遲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通告第2項有關重選董事何致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及選舉新董事張可玲女士之議程而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或獲選舉之該等董事之履歷及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載於附隨本通告附奉之通函附錄二。
6. 倘若預料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按細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stelux.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按細則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自行決定會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7. 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與COVID-19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